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一期)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月2日、3月2日、3月30日、5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为45,297,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2205%,购买的最高价为10.33元/股,最低价为8.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6,302,319.6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基金
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204),于2019年5月16日在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216元,相较于当日0.801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1.81%。截至2019年5月17日,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94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收窄,投资者如拟自行投资,可能遭受重大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融通证券B份额的流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 risk 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受到市场的系统

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基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 Ltd.(以下简称“奇力资本”)持有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3,982,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34%,上述股份来自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取得及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3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奇力资本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区间已届满,在此期间,奇力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57,700股,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MKCP VC Investments(Mauritius) Ltd.	113,982,000	8.34%	100,324,300	7.4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前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1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增加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24日起,东亚银行开始销售华安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216)。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的申购期内到东亚中国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详情咨询: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82

网址:www.hkba.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u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180,C类:007181,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19]437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6月6日。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19年5月17日,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u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107,600股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冻结日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

经查询中垦公司,本次司法冻结原因为:

中垦公司曾向大连永丰水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水产”)采购货物,中垦公司支付定金及预付付款,永丰水产应收中垦公司货款的权利转让给了深圳市顺诚东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保理”),并从前丰保理取得一定额度的资金;之后,因永丰水产未依约向中垦公司偿还支付剩余货款;因永丰水产未能约定偿还其顺丰保理取得的资金,顺丰保理将中垦公司列为被告之一向前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18年4月3日冻结了中垦公司所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07,080,000股。(详见2018年4月10日临2018-012号公告)

2019年3月,前海区人民法院以上述涉案涉嫌侵权为由裁定中止审理,由于案件处于中止审理期间,加之近期本公司股票市值波动较大,前海区人民法院又补充冻结了107,600股,两次冻结股份涉及的总金额并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中垦公司尚未收到前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截至本公告日,中垦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0,250,000股(全部为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2%。本次司法冻结之后,中垦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为119,229,54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64%,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

二、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冻结的风险提示

中垦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建银国际医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对公司股东建银国际医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医疗”)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鉴于建银医疗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建银医疗出具的《建银医疗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建银医疗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之日(2019年5月28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22,53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鹭燕医药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应进行调整)。

二、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自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9日,建银医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253,200股的0.32%。截至2019年4月29日,建银医疗持有公司股份612,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9998%,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5%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自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17日,建银医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2,253,200股的0.65%。截至2019年5月17日,建银医疗持有公司股份98,360,225股,占公司总股本192,253,200股的4.35%。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2019年04月22	77,774	0.0404%	340,130	0.1769%
2019年04月23	16,852	0.0088%	114,300	0.0593%
2019年04月24	16,800	0.0088%	144,600	0.075%
2019年04月29	16,700	0.0087%	600	0.0003%
2019年05月01	16,418	0.0085%	230,500	0.12%
2019年05月09	16,643	0.0087%	22,500	0.012%
2019年05月13	16,778	0.0087%	297,700	0.155%
2019年05月14	16,778	0.0087%	272,300	0.142%
2019年05月15	16,970	0.0088%	265,400	0.138%
合计	-	-	1,880,000	0.967%

3.本次减持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建银医疗	98,360,225	5.12%
中国民生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0.81%
建银国际医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2,625	0.32%
建银国际医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	1.75%

3.本次减持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建银医疗持有公司股份98,360,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建银医疗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公开发行持续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建银医疗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其预计在其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逐步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资本市场情况确定。

2017年5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根据该两项规定,建银医疗预计24个月内逐步减持所持的承诺已无法按期履行,上市公司监管部于19年4月——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5.6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5.6条的规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建银医疗根据本公告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不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

3.建银医疗无后续追加与股份减持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建银医疗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建银医疗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违反其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

其他相关说明

1.建银医疗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建银医疗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备查文件

1.《建银医疗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本次回购事宜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于2019年5月15日,回购股份总数、回购价格、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告编号:2019-069)。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竞价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04,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80%,最高成交价为9.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2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日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十、七十八、七十九、八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562,0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8121,388,200股)。

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市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06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8年4月24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负责投资决策及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存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负责投资决策及办理相关事宜,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10,000万元,合计投资额度内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1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7,500万

元。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竞价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04,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80%,最高成交价为9.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20,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日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十、七十八、七十九、八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2019年5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5,562,0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8121,388,200股)。

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市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1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